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二次定期評量時間表

日期 節次	5月8日 (三)		5月9日 (四)	
一	自然		數學 (08:10 開始)	
二	G7 自習	G8 英聽/自習	G7 英聽/自習	G8 自習
三	寫作		歷史	
四	自習		自習	
五	公民		國文	
六	自習		自習	
七	英文		地理 請校內社團教師入班監考	

(本次試務中心位於閱覽室)

評 量 注 意 事 項

1. 自備應試文具(黑藍筆、2B鉛筆和橡皮擦)，電腦卡畫卡科目注意正確畫記，勿在時序記號上塗畫或破壞；畫記有誤，扣該科5分。
2. 英聽考試流程：宣讀英文聽力測驗考場規則→依照測驗播放內容完成試題→確認無須申請重聽→音檔撥放結束5分鐘後收卷→自習。
3. 若違犯考場規則，按辦法扣分、並另行在學務處做校規處分。
4. 請導師於當天告知需補考名單：若無特殊原因缺席，不予補考；因公、喪假缺考者請於5/10(五)第一節自備文具至閱覽室補考。
5. 考試進行中不予修改題目，若有疑義，請學生於考後向該班任課老師反映，若任課老師亦有疑慮，可提出試題疑義。
6. 請數學科監考老師於08:05前至閱覽室領取考卷。
7. 本次考試皆使用新卡(只有英聽使用舊卡)，請注意以下幾點：
 - ① 舊卡將依班級科目放置於試卷袋內，請導師確實將考場座位表標示於黑板，監考老師依座位表發給對應同學答案卡。
 - ② 請監考老師務必提醒同學「依題號作答」、「確認班級座號劃卡正確」，以免再次被扣分。
 - ③ 舊卡可能汗損或遺失，故每包試卷袋內均附「備用空白答案卡」。
 - ④ 當天缺考者，其舊卡請單獨放置，勿與其他已完成之答案卡綁在一起，以免讀卡時被標記交白卷。

評 量 範 圍

年級	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
七	國文	L4~L5，自學一，L6略	生物	2-2~2-4，3-2~3-5
	英語	L3-Review2	歷史	L3-L4
	英聽	L3-Review2	地理	
	數學	2-2~3-2	公民	
八	國文	語一，L4~L6	理化	3-2—5-1
	英語	L3-Review2	歷史	L3-L4
	英聽	L3-Review2	地理	
	數學	3-1~3-4	公民	

